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2〕5 号

被处罚人: 株洲新兴医院有限责任
公司(株洲新兴医院) 地址: 株洲市荷塘区石宋路 3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57B0X6
法定代表人: 汤跃连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 年 1 月 19 日, 监督员在处理李某某投诉株洲新兴医院案件时, 通过检查当晚开具的处方、投诉人李某某提供的门诊病历资料、何 [REDACTED] 及其带教老师、投诉人李某某的询问, 发现该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晚,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安排未取得医师资格的医学专业毕业生独立从事临床工作。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 1、《现场笔录(编号: 20221002)》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证明刘 [REDACTED] 为株洲新兴医院医师且当晚值班; 证明了投诉人李某某当晚在株洲新兴医院就诊。
- 2、《询问笔录》4 份(被询问人: 刘 [REDACTED]、何 [REDACTED]、徐 [REDACTED]、投诉人李某某, 询问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确定了何 [REDACTED] 为在株洲新兴医院工作的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学生且当晚单独接诊投诉人李某某。
- 3、《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 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接上页)

第 2 页, 共 3 页

4、何[]劳务合同 1 份、何[]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何[]在株洲新兴医院工作。

5、处方笺复印件 1 份、超声检查报告单 1 份、检验报告 2 份, 门诊病历资料复印件 1 份 (投诉举报人提供), 证明投诉人李某某当晚在株洲新兴医院就诊。

6、2021 年 12 月急诊科医师排班表 (临) 复印件一份, 证明文[]当晚值班。

7、投诉人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投诉举报人提供), 证明投诉人李某某身份。

8、文[]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证明文[]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已经注册在株洲新兴医院。

9、《授权委托书》1 份, 医院及相关资料提供人徐[]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工作牌复印件 1 份, 证明医院提供的资料合法、合规。

三、行政处罚裁量

你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安排未取得医师资格的医学专业毕业生独立从事临床工作的行为,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

(转下页)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接上页)

第 3 页, 共 3 页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决定给予株洲新兴医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天健华庭 9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